

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

广创职院人〔2020〕23号

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管理干部竞聘上岗办法

为切实加强管理干部队伍建设，促进管理干部选拔任用更加科学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选拔任用管理干部，坚持德才兼备、任人唯贤的原则；坚持依法办事、注重实绩的原则；坚持公开、公正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；尊重竞聘评审结果，务求竞聘落实到位，在同等情况下以校龄优先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学校二级机构中层管理干部岗位，包括正处级、副处级岗位。

三、基本条件

（一）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理论政策水平，具有开拓创新的精神；

（二）师德良好，爱岗敬业，清正廉洁，勤勉务实，身心健康；

（三）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实际工作能力，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；

（四）近三年无严重违反学校规章制度、严重失职、营私舞弊行为，没有给学校带来重大损害的行为。

（五）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称职及以上，至少有一年为优秀。

四、竞聘组织

学校根据竞聘岗位，组建竞聘专项工作小组，负责开展竞聘述职及评审事项。竞聘专项工作小组原则上分管人事工作校领导担任组长，成员由相关校领导、人事处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。

五、竞聘程序

（一）公布职位

学校公布竞聘岗位以及应具备的资格条件等。竞聘岗位一般包括新设岗位、空缺岗位及调整岗位。每次竞聘岗位经董事会及学校批准后对外公布。

（二）公开报名

校内外符合竞争上岗条件的人员自愿报名。竞聘者向学校提交报名材料。原则上，学校管理干部竞聘面向校内外发布，校内外人员均可报名参加竞聘。因竞聘岗位报名人数不足，经竞聘专项工作小组讨论决定，可暂停竞聘。

（三）资格审查

根据竞聘岗位要求，学校对报名者进行资格审查。符合条件者，准予参加竞聘。

（四）竞聘演讲

竞聘演讲的内容一般包括本人基本情况、个人业绩、竞聘岗位、竞聘理由、任职后的工作设想和主要工作目标等。竞聘演讲后进行答辩。

（五）审批公示

校长办公会会议审议竞聘评审结果，并提出合适人选后报董事会审批、聘任。根据实际工作需要，拟聘人选可在校内公示三

天。公示通过后由人事处上报学校及董事会，经批准并正式发文，拟聘人选正式上岗履职。

六、管理干部任期

受聘人员职务试用期原则上职务任期三年，职务考察期为六个月。职务考察期内，享受对应岗位工资待遇。

七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。此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